

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受食水含鉛超標影響的 11 個公屋項目的租戶，將獲有關承建商提供資助以扣減部分水費及排污費。

計劃重點：

1. 受影響的租戶每戶可獲得 660 元的資助額上限。
2. 符合計算資助額的期間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即 366 天），每日的資助額為 1.8033 元（即 660 元 / 366 日）。
3. 如資助額不足以支付租戶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，餘數由租戶自行負責。
4. 如資助額多於應繳款額，餘數會繼續儲存在租戶的資助額儲備，用以支付三年內發給租戶的水費單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）。
5. 如有租戶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間遷出有關單位，資助餘額（如有）會由該時段內遷入的新租戶承接。新用戶的帳單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才可享用資助額。
6.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的水費單，不論用水期是否涵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，將不會獲資助；即所有資助餘額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失效。

下面列舉例子解釋：

例一：資助額在 2016 年起發出的首四期帳單全數用盡。

	2016 第一期帳單	2016 第二期帳單	2016 第三期帳單	2017 第一期帳單
i 帳單的用水期及日數	16.11.2015 – 18.3.2016 123 天	18.3.2016 – 18.7.2016 122 天	18.7.2016 – 16.11.2016 121 天	16.11.2016 – 18.3.2017 122 天
ii 符合計算資助額的日數 (總數共 366 天)	78 天(即 1.1.2016 – 18.3.2016)	122 天	121 天	45 天(即 16.11.2016 – 31.12.2016)
iii 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	\$180.00	\$200.00	\$250.00	\$180.00
iv 承上期的資助餘額	\$0.00	\$0.00	\$20.00	\$0.00
v. 按日數計算的資助額 (\$660 / 366 x (ii) 的日數)	\$140.65	\$220.00	\$218.19	\$81.16
vi 總資助額上限 (iv + v)	\$140.65	\$220.00	\$238.19	\$81.16
vii 扣減資助額後的應繳款額	\$39.35	\$0.00	\$11.81	\$98.84
viii 撥入下期的資助餘額	\$0.00	\$20.00	\$0.00	\$0.00

例二：未用盡的資助餘額繼續支付 2017 年後發出的水費單，直至資助餘額用盡為止。

	2017 第一期帳單	2017 第二期帳單
i 帳單的用水期及日數	16.11.2016 – 18.3.2017 122 天	18.3.2017 – 18.7.2017 122 天
ii 符合計算資助額的日數	45 天 (即 16.11.2016 – 31.12.2016)	不適用
iii 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	\$150.00	\$169.00
iv 承上期的資助餘額	\$213.84	\$145.00
v 按日數計算的資助額	\$81.16	不適用
vi 總資助額上限 (iv + v)	\$295.00	\$145.00
vii 扣減資助額後的應繳款額	\$0.00	\$24.00
viii 撥入下期的資助餘額	\$145.00	\$0.00

例三：在 2018 年底仍未用盡資助餘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失效。

	2018 第三期帳單	2019 第一期帳單
i 帳單的用水期及日數	27.7.2018 - 26.11.2018 122 天	26.11.2018 – 28.3.2019 122 天
ii 符合計算資助額的日數	不適用	不適用
iii 應繳的水費及排污費	\$55.00	\$55.00
iv 承上期的資助餘額	\$220.00	不適用
v 按日數計算的資助額	不適用	不適用
vi 總資助額上限 (iv + v)	\$220.00	不適用
vii 扣減資助額後的應繳款額	\$0.00	\$55.00
viii 撥入下期的資助餘額	\$165.00 (此資助餘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失效)	不適用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824 5000 向水務署查詢。